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林洺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0.09%。

2、2021年1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8日，林洺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个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0,800,000股转让至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转让完成后，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降至29.18%。

（2）2022年7月15日，林洺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个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7,539,200股转让至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转让完成后，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持股比例降至28.49%。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洺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800,000	主动减持降低 0.99%		
A 股	7,539,200	主动减持降低 0.69%		
合 计	18,339,200	1.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1年12月29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7月15日)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 (扣除回购)的 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扣 除回购)的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2,919.91	30.09%	31,085.99	28.4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2.03	7.43%	9,537.54	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7.88	22.66%	21,548.45	19.7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计算公式为：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当时总股本-当时回购股数。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